石人社发〔2023〕89号 年 月 日 核收：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青年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785”重点任务，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以常态化“三服务”工作机制为抓手，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促进并重，政策激励与服务助力并举，整体推进与重点帮扶并行，全力做好16-24岁未就业青年、登记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以下简称失业青年）就业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到90%，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困难毕业生100%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青年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多渠道信息采集

各乡镇（街道）要依托劳务经纪人、村（社区）干部，采取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实地核查等形式，常态化核实辖区失业青年基本情况。对移动通讯信息完整的，可采取电话联系形式；对通信地址完整的，可采取上门走访形式；对基础信息缺失较大的，可通过公安、计生等部门补全移动通讯或通信地址等信息，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在全面摸清其就业失业状态、就业创业意愿、培训服务需求等基础上，及时将人员有关信息录入智能就业平台。

三、针对性就业帮扶

各乡镇（街道）要健全实名帮扶机制，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131”服务；对有创业意向的，及时对接县级相关部门对其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扶持等；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持续跟进服务。要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青年，优先推荐岗位、优先落实政策、优先提供援助，促进其尽快就业创业。要聚焦长期失业、慢就业、缓就业青年，开展就业指导，帮助其尽快融入社会。

四、压实工作责任

（一）注重信息更新。各乡镇（街道）要强化数字思维，及时将对失业青年的就业服务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录入智能就业平台，重点关注结存登记失业、就业转失业、失业转就业等数据变化，通过数据归集分析发现问题、了解趋势、把握规律，检验就业服务工作成效，针对性开展服务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和“就在石柱”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畅通服务渠道，引导失业青年主动发布需求、完善信息，为信息核查、分类帮扶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数据运用。县人力社保局将定期对“就在石柱”青年群体求职情况和智慧人社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及时研判青年群体就业失业趋势变化，并反馈至各乡镇（街道）。同时，每季度对智能就业平台中的数据质量进行电话核查，定期通报调度进展情况。

联系人：冉晓玉

联系电话：73336114

电子邮箱：569236531@qq.com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  |
| --- |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